

斗智斗勇 游刃有余 口若悬河 机辩滔滔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上海
周励名誉权纠纷案特写

是人，就要捍卫自己的尊严
港星刘嘉玲肖像权纠纷案纪实

法律呼唤正义的枪声
潘苹被毁容案回眸

超市的困惑
屈臣氏非法搜身案追叙

驱散云都迷雾
云都浴场人命赔偿案真相

银河风云录
银河宾馆人命赔偿案曝光

我也为中国足球出把力
无锡日报社诉中国足协名誉权案内幕

“小三毛”回归记
张乐平三毛著作权纠纷案办案实录

陶武平 名案劲辩

上海人民出版社

2126.5
745

平名案劲辩

著·陶武平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陶武平名案劲辩/陶武平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8-04295-0

I. 陶... II. 陶... III. 律师-辩护-案例-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410 号

责任编辑 苏贻鸣

封面装帧 王震坤

陶武平名案劲辩

陶武平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209,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208-04295-0/D·743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陶武平,男,1955年出生,汉族,高级律师,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外贸学院和上海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研究会副主任。

1971年9月,年仅16岁的陶武平在中学毕业后被分进上海轴承滚子厂做磨床工人。1979年2月考入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此后又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的文凭,并先后参加过国家和上海有关部门组织的经济法、版权法、会计法、法律英语等诸多专业的培训。1997年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位。

陶武平1983年2月进入司法界,最初从事法律教学工作,曾任上海市司法学校语文教师、刑法教师和教务科长。1985年4月,他被中国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1987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89年被评为中级律师。1992年初,为支援浦东的改革开放,他在经过一年法律英语脱产强化训练后,奔赴新成立的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工作,开始侧重从事涉外律师业务。1994年上海律师制度改革,他牵头新组建了如今的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同年晋升为高级律师。

陶武平在担任兼职律师期间就成功地办过一些当时在司法界引起争议并在报纸杂志上展

开过广泛讨论的刑事案件,如其中的王兴明贪污案、胡监大受贿案、庄恭奶特大走私案等。陶武平在庭上慷慨陈词,据理力争,为被告人作了无罪辩护,而这些被告人最终都被人民法院宣告无罪释放。

在担任专职律师期间,陶武平除了履行好几十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职责外,平均每年办理各类案件近百件,并成为国内目前受理名案最多的律师。

他办理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名案主要有——

以著名歌唱家朱逢博为法人代表的“逢博酒家”承包纠纷案;

香港著名影星刘嘉玲小姐的肖像权纠纷案;

著名音乐家谭冰若教授的名誉权纠纷案;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周励女士名誉权纠纷案;

女青年潘苹被毁容案;
著名影视夫妻古榕、徐松子名誉权纠纷案;
著名画家张大千“仿石溪山水图”拍卖纠纷案;

“拿破仑酒家”典当纠纷案;

华东汽贸“依维柯”假车纠纷案;

上海市委原宣传部长流氓案;

《汉语大词典》版权纠纷案;

长篇小说《狐狸梦》版权纠纷案;

著名评弹演员杨振雄财产纠纷案;

娄山关路幼儿园幼儿春游坠车死亡赔偿纠纷案;

“六·四”光新路道口焚烧列车案；

中国第一画家吴冠中状告上海朵云轩侵权纠纷案；

著名漫画家张乐平“三毛”版权纠纷案；

屈臣氏对女大学生搜身侵权纠纷案；

银河宾馆保安失职民事赔偿纠纷案；

云都浴场浴客触电死亡民事赔偿纠纷案；

无锡日报社状告中国足协侵权纠纷案；

冠生园“月饼事件”名誉权纠纷案；

.....

通过对大量案件的辩护与代理,陶武平以近乎完美的表达能力,严谨的逻辑思维,敏捷的头脑反应,扎实的法律知识以及娴熟的辩论技巧,显示出出众的庭辩能力,博得了法官及当事人的高度评价。他的近十篇辩护词、代理词被收入《中国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选编》。

1985年,陶武平负责指导的上海市司法学校学生王珏参加了由上海市团市委和青年宫联合组办的“上海市青年演讲比赛”,该学生最终荣获本次大赛的第一名。

1991年12月,陶武平作为上海市司法局代表队成员之一,参加了由上海市公、检、法、司四个系统联合举办的“上海市政法系统辩论赛”,最终与队友王嵘、杜谷平、陆忆军共夺桂冠,受到了上海市司法局领导的嘉奖。

2001年4月,陶武平作为上海律师辩论队的总教练,参加了全国首届律师电视辩论大赛,结果率队一举获得冠军,并因此荣获中国司法部颁发的三等功勋章。

陶武平不但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而且

还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素养。他在繁忙的律师工作之余,能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撰文写作,阐述自己的独立见解。他多次在《解放日报》、《上海法制报》、《上海法学》、《上海法苑》、《法制日报》、《政治与法律》、《上海律师》等报纸杂志上发表法律专业文章,并发表过数篇《律师手记》,他所写的论文曾先后荣获过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优秀论文奖”、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优秀论文三等奖”。

陶武平的个人事迹曾被收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1993 年出版的《中华名律师》一书中。

序

余秋雨

在社会转型期,最需要的是桥梁式人物。

这是因为,转型是原有板块的分裂,陌生层面的闯入。不管是摇撼原有板块,还是伸拓陌生层面,都是单向行为,其实在这样的历史阶段人们更应该把精力投放在粘合和连结上。确实有人专门做这样的工作,他们不愿陷于一端,只以自己的生命贯通社会和历史。尤金·奥尼尔把这样的人物说成是“浆糊式人物”,任务就是粘贴。这种说法有一种故作低调的幽默,我们还是回到本义,说桥梁式人物吧。

例如,我国在快速建设一个现代法制社会的过程中,曾经需要和将要需要多少座桥梁?凛然的法律精神和松软的社会土壤、迫切的法治需要和迟缓的心理惰性,国际的普遍法理和深潜的特殊国情……此岸和彼岸豁然分明,只得把一座座桥梁架设于峭壁云水之间,有的桥梁是源源文书、滔滔宣教,有的桥梁则是肩负着大批案例的国家法律工作者。但是,对于一般民众来说,通向国家法律殿堂还需要桥梁,那就是那些不列入国家公务员序列的法律专家、专向社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

不难设想,这些年我们如果没有大批律师

的出现,那么,整个社会群体至今离法制社会还会山高水远。

尤其像上海这样一座飞速发展的现代化国际都市,遇到的法律问题就更多了。因此,近二十年来几乎所有的上海人都在进行着现代法律的补课,并把这种补课当作由“小市民”上升为“大市民”的阶梯。我本人的补课,是在一批优秀律师的帮助下完成的,由此我到处宣传,作为一个现代人而没有几个律师朋友,是一种重要缺漏。

让律师为自己补课,最好通过法律事件。十年前我通过一起著作权事件结识了朱洪超律师、江宪律师、王国忠律师,全都成了莫逆之交,最近又因一起名誉权案件结识了鲍培伦律师。这些律师都品行正直、术业专精,令人敬重。在与他们交往中,大家常常会提到一位我也认识的陶武平律师。

我很想抽时间对上海的这些著名律师逐一进行研究,写一些文章,最近有机会系统地读到了陶武平律师的材料,那就先谈谈他吧。

在上海广大市民中,陶武平律师享有极高的社会知名度。我想,这与他成功地代理了一系列非常著名又非常烦难的案件有关。这些案件的本身性质,必然会引起广泛的关注,成为传媒的焦点,陶武平律师也就一再地出现在社会注意力的聚光灯下。也许按照目前一些失意文人的说法这也算是“炒作”,但炒动这一切的并不是陶武平律师,而是具体案情与民众心理之间的一场场激烈互动。这种激烈互动造成社会轰动,而在社会轰动中最需要经受考验的却是

陶武平律师本人。因为只要在言行上略有错失,必然会带来名声上的重大损害。这种情形,却是那些躲在一角鄙视一切社会轰动的人所无法承受的。陶武平律师承受了一次次考验,而广大上海市民则在这些案件中熟悉了法律,也熟悉了他。

这些案件,没有一件是他主动去找来的。因此接下来的问题更加有趣:为什么这些案件都会向他汇拢?

当事人找律师,主要的凭借是律师以往的业绩。当事人选择陶武平律师,无非是看中他驾驭大案的能力。据我的观察,他驾驭大案的能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他不仅能快速找到案件的法律关键,而且还能感悟到社会对这个案件的关注原因,把握痛痒。也就是说,他在进行法学思考的同时还引入了社会学的思考,使案件在法学和社会学的角度都安置在一个最合适的地位上,这是很难的。如果一个法学家完全漠然于当事人的社会角色,漠然于案件的社会意义,只是一味地进行法学推衍,看似纯粹,却有可能背离了事情发生和发展的真实背景。反之,如果只是跟着社会影响走,则又会失去人们期待的评判基准,容易把事情过分扩大或过分缩小。人名案找律师,其实是在寻找这两难之间的“度”。在这里,陶武平律师很好地成了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桥梁。

第二,对于传媒,他既不躲避也不鼓动,能够借助它们增加案件的社会透明度,又避免负面失控。当一个律师成了诉讼代理人,他同时

也代理了当事人的舆论形象。尤其对于一些著名的案件来说,律师的这种角色还会大大加重。在某种意义上,著名案件的舆论状态,也会构成另一个更大的“社会法庭”。直到今天为止,陶武平律师在处理多宗名案时所把握的舆论分寸都是值得称道的,几乎都没有陷入过被动。在这里,他又很好地成了法庭和媒体的桥梁。

第三,在案件审理的关键时刻,他又能出色地完成当庭辩论,不使社会悬念落空。陶武平律师对于当庭辩论除了充分的法律准备外,还有一种场面意识和仪式意识,每每能产生痛快淋漓的审美效果。在这种时候,他总是能从沉闷的案情中获得一种自由状态,再重的案件,再大的影响,此时都已一一变小,全然掌握在自己手上,游刃有余,机辩滔滔。在这里,他又很好地成了社会期待和法律结果之间的桥梁。

正是以上这些能力的一再展现,使陶武平律师具备了继续吸引名案大案的可能。我一直认为,他能达到这种状态,与他学文学出身有关。一个由中文系毕业的律师,如果打下了足够的法学根底,那么,文学一定会给他带来巨大的援助。对社会人心的体察,对事态轻重的权衡,对话语分寸的把握,对关键时刻的设计……这一切其实都与文学素养有关。陶武平律师以自己的实践再一次证实了我的一个信念:文学素养的最高意义不在于从事文学专业,而在于滋润其他行业。

陶武平律师应该高兴,在他从青年走向中年的人生历程中,中国的法制建设也走过了很关键的岁月,他是一个合格的参与者和见证人。

此后,中国的法制建设必然会走向更高层次,并与国际全面接轨,他正当盛年,自然更大有可为。我为拥有陶武平律师和其他优秀律师这样的朋友群体而深感荣幸,因为通过他们,我可以更清晰、更质感地领悟一个美好的理性社会慢慢走来的步伐。

2002年8月1日

目 录

- 001 序 余秋雨
- 001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上海
周励名誉权纠纷案特写
- 019 是人,就要捍卫自己的尊严
港星刘嘉玲肖像权纠纷案纪实
- 051 法律呼唤正义的枪声
潘苹被毁容案回眸
- 081 超市的困惑
屈臣氏非法搜身案追叙
- 125 驱散云都迷雾
云都浴场人命赔偿案真相
- 177 银河风云录
银河宾馆人命赔偿案曝光
- 223 我也为中国足球出把力
无锡日报社诉中国足协名誉权案内幕
- 265 “小三毛”回归记
张乐平三毛著作权纠纷案辩案实录
- 314 附录一 上海律师辩论队夺冠庆功会
教练汇报陈词 陶武平
- 321 附录二 上海律师界的一颗新星
——记青年律师陶武平 钱勤发
- 335 后记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上海

周励名誉权纠纷案特写

旅美华人周励女士创作的长篇自传体小说《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出版后立即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兴趣，其销售量被列为1992年中国十大畅销书之榜首。1992年12月14日，纽约的一家中文小报《纽约新闻报》突然发表了一篇对周励的人身进行大肆攻击的题目为《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书，造成轰动；人，引起争议》的署名文章。同年12月19日，国内的《北京广播电视报》对该文予以全文转载。几天后，全国大大小小数十家媒体不同程度地再次对该文进行转载。为捍卫自己的尊严和名誉，周励立即从纽约单身启程回到上海……





陶武平参加周励女士举办的新闻发布会（1993年1月）

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在上海

——周励名誉权纠纷案特写

巧得很,我哥哥的第一个女朋友就是《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作者周励的挚友

我在小时候就听说过周励。

那时她家就在我家附近常熟路上的瑞华公寓。巧得很,我哥哥第一个女朋友是周励的挚友,经常和周励在一起玩。我是从她的嘴里听到周励其人的,当时印象周励是个极爽快的女子,能言善辩,个性强,社交圈子大,但容易得罪人。

1992年下半年开始,社会上广泛流传着一本畅销书,该书被人誉之为“志士必读”,那就是长篇自传体小说《曼哈顿的中国女人》。那年我也凑热闹买了一本,随手翻了几页,一看见作者周励的相片和名字,心里就犯嘀咕:这个周励是否就是原先住在瑞华公寓的那个周励?

后来书还是没看。一是自己从来没有过出国闯荡江湖的念头;二是律师手头的事务太繁忙,自己早已被弄得浪漫情趣全无,根本静不下心来享受这字里行间的跨国梦幻。久而久之,